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
(区) 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
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6-23

采 购 人: 洛阳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它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协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等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对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5920322
代理机构	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宪芳 0379-655812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3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二次）

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请于 2026 年 09 月 0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到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23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300000 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现场布置、宣传推广、选手服务、赛事接待、后勤保障以及文旅配套活动等工作。（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线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ongxing20250722@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芳林大厦15楼1516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芳林大厦15楼1516室。

六、确认

请贵单位收到单一来源邀请函后，请于2026年09月07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0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 29 号院王城大厦 1210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81268

邮箱：hongxing20250722@163.com

3、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6 年 09 月 05 日

附：

确 认 函

致：洛阳市体育局

本公司收到关于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次投标。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体育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馆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0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 29 号院王城大厦 1210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81268 邮箱：hongxing2025072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洛采单一-2026-23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赛事结束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确认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可能对本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全款。付款条件及具体付款时间需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	/

	资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质疑函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hongxing20250722@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需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通过邮箱发送“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电话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3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用到的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名称：_____（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U盘壹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有书脊。 注：①书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②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一致。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委托书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不用密封,由监督人员核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人员身份;如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委托书,可递交身份证原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监督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对查验后归还。
9.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

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将质疑函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

章版) 发送至hongxing20250722@163.com, 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协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2.3在谈判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评审原则

6.3.1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签订合同

7.5.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现场布置、宣传推广、选手服务、赛事接待、后勤保障以及文旅配套活动等工作。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赛事项目申办服务（含赛事立项申报、前期报批对接等相关手续）；

2. 赛事视觉 Vi 设计、赛事指示导向设计、赛事各项物料设计、赛事周边延展设计、人员/车辆动线规划、秩序册设计、赛事画册设计、竞赛区域 FOP 等相关内容；

3. 竞赛组织：赛事安全工作会议、领队会议、裁判技术会议、驾驶员会议及志愿者培训；裁判员、主持人、礼仪、赛事解说等人员薪酬、差旅支出；赛事各类证件制作等；

4. 起点会场布置,起点地贴及赛事补给；

5. 运动员赛事奖金；

6. 赛事接待及后勤保障：包含赛事接待、人员住宿、用餐、工作服装购置、雨衣采购等；

7. 文旅配套宣传活动；

8. 社会公众责任公共险。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自行车赛事组织经验和专业团队，按国家相关竞赛规则执行。

2. 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3. 负责所有物料设计、制作、搭建及专业器材保障。

4. 完成选手服务、成绩记录、证书发放等全流程工作。

5. 赛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和影像资料。

四、主办方可提供资源

1. 公安、交警、城管、卫生医疗、电力、消防等政府可协调的资源。

2. 比赛路线涉及的地方政府的配合。

3. 本地媒体宣传、广告资源投入等。
4. 赛事所需的其他保障工作。

五、其他

为保障赛事顺利、安全、有序进行，本次赛事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具体以主办方要求为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
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体育局（甲方）所需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_____（项目编号）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用到的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并审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负责审核乙方对本项目比赛进行的计划安排；指导乙方的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安全措施等办赛条件；审定、公布、认证活动效果；处理活动中发生的赛风、赛纪问题；指导乙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等。

3. 负责赛事相关保障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赛事项目申办服务（含赛事立项申报、前期报批对接等相关手续）；

2. 负责赛事视觉 Vi 设计、赛事指示导向设计、赛事各项物料设计、赛事周边延展设计、人员/车辆动线规划、秩序册设计、赛事画册设计、竞赛区域 FOP 等相关内容；

3. 负责竞赛组织：赛事安全工作会议、领队会议、裁判技术会议、驾驶员会议及志愿者培训；裁判员、主持人、礼仪、赛事解说等人员薪酬、差旅支出；赛事各类证件制作等；

4. 负责起点会场布置,起点地贴及赛事补给；

5. 负责运动员赛事奖金；

6. 负责赛事接待及后勤保障：包含赛事接待人员住宿、用餐、工作服装购置、雨衣采购等；

7. 负责文旅配套宣传活动；

8. 负责社会公众责任公共险。

9.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的内容，履行承办单位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中的工作内容,并对活动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负责本项目比赛结束后的资料上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布置设计、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媒体宣传报道的所有资料、比赛照片、比赛视频等）。

11.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若有变动，需提前报至甲方，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赛事结束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确认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可能对本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全款。付款条件及具体付款时间需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满意度作为支付依据，未达甲方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且无法整改的，视情况每次扣除费用不低于 5000 元，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

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需提前与乙方沟通，避免给乙方造成人员费用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面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2.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5.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协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一、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8-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23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需自行打印携带在评标环节按流程递交；
2、最后报价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由供应商代表填写并签字确认。